儿童健康大楼办公家具及装饰品调研需求书

**1.采购需求清单**

具体详见附件《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办公家具及装饰品调研需求清单》

**2.总体要求**

（1）响应人所投家具及材料应是原厂原装、全新的产品，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材质和工艺标准，投报与材质和工艺标准相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的产品。中选人需随家具装箱提供制造商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证明文件。

（2）响应人应对所投家具列明其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技术参数、功能介绍和使用说明。技术参数中所列参考品牌仅为进行技术说明，响应人可提供不低于其要求的其他品牌产品。

（3）总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设计费、运费、安装、调试、家具打蜡等税金等全部费用。

（5）伴随服务（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全部设备的技术设计、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含税等费用。

（6）本项目家具的设计风格需符合本项目室内整体装饰效果，颜色色调自行考虑。响应人在满足材质、使用、功能等要求的前提下按室内装饰设计要求设计。产品设计、安装位置符合医院医疗规程、流程。所有产品满足安全、流程规范，实用、简洁、美观、结构牢固，与医院建筑风格、大楼装饰、装修风格相符。货物排产前，中选人应先提供相关色板供采购人选择，确定颜色后进行货物排产。经采购人、监管方、设计方等多方相关单位认可后再按经科室确认后的实际采购量加工生产。

★（1）调研文件所提供的规格作为参考；预算价格已包含款式内的功能调整，零部件增加。批量生产前，中选人需与采购人逐一落实货物的功能需求、尺寸；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的安装数量为准，结算也以实际安装数量结算。货物尺寸变化在-10%或+15%以内的，价格不作变更；货物尺寸变化在-10%以上的，结算以实际安装尺寸/需求规格尺寸\*该单品中选单价结算；货物尺寸变化在+15%以上的，按实际安装尺寸/需求规格尺寸\*该单品中选单价结算。新增的货物，按相似形状，以报价的单个货物的综合价格，折算延长米单价结算；新增货物结算总价不能超出合同价的10%。（需提供承诺函）

（7）响应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3.材料说明**

①所有螺丝和板连接部位必须有预埋件；

②漆面应无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同时也应无加工痕迹；

③所有手能触摸处，应光滑无毛刺、无粘粒；

④物品的所有造型转角处及接缝处均倒圆角，营造安全就医环境；

⑤所有物品须经环保部门检测,家具板材须符合国际E0级环保标准（甲醛的释放≤0.050mg/m3）,对家具中所采用的油漆涂料、粘结剂的游离有害物质含量均要求通过相关监测规定；

**4.产品质量标准：**

家具的质量须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水平，技术规范书、家具清单中各项国家标准如有更新，应不低于现行同类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要求》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24820-2009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28481-2012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

QB/T 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

QB/T 1952.1.2012《软体家具 沙发》

QB/T 4668-2014《办公家具人类工效学要求》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

QB/T 2454-2013《家具五金抽屉导轨》

QB/T 4371-2012 《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

**5.商务要求**

**（1）交货期、交货地点**

★1.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交付，（清单详见合同约定）。上述交付，包括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超出该完工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每延误 7 日，违约金为迟交货物费的5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还应当履行应尽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总价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要求

1.中选供应商应提供原装、原厂、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货物，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装运。

2.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如能办理进口免税的，手续由采购人协助办理，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由中选供应商承担。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原出厂合格证。

3.中选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备件清单、正规发票、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维修技术资料手册、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零部件、维修密码等交付给采购人；中选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采购人需求约定供货，中选供应商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选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供货商须承担一切责任。

5.验收

5.1 到货检验

（1）买卖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进行表面（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等）检验。

（2）当货物运抵买方的现场后发现有缺陷或与合同不符，卖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

（3）到货检验仅仅属于预防性检验，货物是否合格应以最后整体验收的结论为准。

5.2 整体验收

（1）整体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中选人按照采购人总项目的总体调试、验收的要求，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及中选人双方对整个项目总体共同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2）中选人应在项目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及使用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调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3）验收不能通过的，卖方应负责及时整改。若整改后，产品仍未能达标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4）中选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选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定金：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进度款：按项目实施的进度款，每批次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按该批次采购额的50%给付；

（3）尾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9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

（4）质保金：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后一个月内付清质保金，即合同金额的5%。

2.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具体付款要求如下：

合同货物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验收后，凭

（1）合同复印件；

（2）中选人开具的正式全额发票；

（3）验收报告（加盖招标人公章）；

（4）中选通知书。

（4）其他要求

1.中选人提供免费的到最终用户所在地的安装、调试、培训(技术参数要求里对培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等服务。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2.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须在30分钟内电话响应，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情况下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

3.保修期：承诺提供不低于4年内免费维护维修；4年后，招标人仅支付更换零配件费用；终身免费维护。

**6.其他**

**本招标文件《采购项目要求》中重要符号定义：**

（1）“★”号条款：废标条款，必须对其完全响应，若有一项“★”号条款未响应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号条款：重要条款，负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

1. **综合评分表**

详见附件《儿童健康大楼办公家具及装饰品项目调研评分细则》